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财政部分别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五项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企业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光进



田利辉



磨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